

# 海盐县人民政府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海盐县 2020 年各政府部门和镇(街道)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盐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健全公开机制、扩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规范公开办理、强化考核监督,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化政策解读和用权公开,在促进政务公开、依法行政道路上又迈上了新台阶。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1. 抓好政府信息全面发布。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载体作用,今年以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信息 9869 条。

2. 继续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基本实现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做了归集展示，方便群众的监督。2020年共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93 条。

3. 落实政务公开任务，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制定下发《海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海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补充通知》，明确了 90 项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和完成时限，突出抓好“重大建项目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三个领域的各民生事项信息公开工作。三大栏目累计公开信息 4327 条。

4. 加强用权信息公开。一是主动公开权力配置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二是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等向社会征求意见，同时公开重大决策和政策草案的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和采纳情况。2020 年向社会征求意见 60 件，反馈采纳和收集情况 59 件，1 件还在征集阶段中。

5. “六稳六保”信息公开稳步推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建设“六稳六保”专栏，发布信息 64 条，全面阐释“六稳”举措，实时发布“六保”工作的开展情况。

6.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统筹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以“最

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建立企业帮扶长效机制，深化“企业服务直通车”和“96871”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惠企政策推送，做好宣传、兑现工作，通过企业服务直通车强化问题收集、交办力度，切实解决企业问题诉求，用营商环境“软实力”提升全县经济社会“硬实力”。公开“最多跑一次”部门联办“一件事”目录66项，“最多跑一次”事项1950项，“一证通办”事项223项，马上办（即办）事项1814项。统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同源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浙里办”提供办事指南、咨询电话、在线咨询、办件进度查询等功能，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7.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信息公开。一是严格落实《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定要求，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二是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发布疫情防控公告、防控动态、健康科普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

8. 多措并举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政务服务2.0平台应用，提升“掌办”“网办”服务质量。全年认领政务服务2.0事项1317项，完成数据共享目录验收1321项，事项验收1388项，2.0大厅收件1926件，实际掌办、网办率90.72%，办件零异常。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人员账号开通率、激活率，

事项清单编制率、掌上执法检查率均 100%，应用信用规则率 88.95%；在医保、住建、环保领域探索非接触式监管。优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平台，动态调整推广平台应用，新增“法院在线执行一件事”34 个，平台事项 100%可网办、掌办。

9. 抓好政府信息精准发布，强化解读效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全面落实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法规、议定事项，特别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注重运用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方式，做到群众看得到、听得懂、用得上，有效提升解读成效，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2020 年共发布规范性文件 47 条、解读信息 47 条（其中主要负责人视频解读 16 条，专家解读 13 条，图解 6 条）。

10. 聚焦民生热点，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互动专栏，将新闻发布后媒体的宣传报道集中展示，扩大新闻发布效果，2020 年举办新闻发布会 3 场。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舆情，特别是涉及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海盐发布”app 积极稳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动向，2020 年共回应社关切 12 件，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新《条例》，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企业 and 群众作用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2020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85件，办结179件，6件结转下一年度。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信息网上发布机制，按照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审查”的原则，确定公开属性，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公开质量。二是定期审查监测公开内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注意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定期对县级平台公开的内容进行监测抽查。三是健全工作反馈机制，建立县政务公开钉钉工作群，对信息平台发现的错别字、错误链接、错误描述第一时间整改，开展点对点业务指导。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规范统一设置。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发〔2017〕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政府网站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二是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同步建设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实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全面支持IPv6。三

是深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构建定期更新、发布审核、应急处置、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以微信公众号、微博和抖音“两微一抖”为引领，各部门、镇街政务新媒体整体协同、迅速响应的矩阵体系。四是定期权威发布政府公报。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开设政府公报专栏，规范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公开。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方便公众查阅，全年共发布政府公报6期，权威发布政府重要政策文件、人事任免、政务要讯等信息72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进一步落实《海盐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有序推进。二是以公众满意为原则，针对2020年相关部门晒出的26个试点领域和县（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门户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专栏，开展社会评议，让群众对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接受社会的监督严格督导问效。三是不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检查工作，对相关单位的公开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出现不及时、不到位、不准确现象要求及时整改、及时纠正，真正做到有部署、有方案、有行动、有结果。四是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2020年各政府部门和镇（街道）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六）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 完成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认真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 26 个领域标准指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公开目录事项，梳理目录无遗漏、公开标准全统一，完成海盐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汇编专栏。

2. 打造线下“两化”建设示范点。在海盐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张贴指示标识，配有专职引导员，提供办理指引、业务咨询；配备电脑、打印机和桌椅等设施，方便群众登录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和政务服务网，提供查阅信息、在线提交申请等事项。开设自主服务体验平台，提供“政务中心概况”、“中心服务引导”“政府信息查询”、“办事操作视频”、“办事服务事项”五大功能模块。群众可依据需求进行导览自助查询。设立政务服务事项自助服务区，市民在这里可以获取市民医保、人社、不动产等相关信息的查询及打印服务。设置政策信息查阅架，汇总收集《政府公报》、惠企政策文件汇编、办事操作等资料，定期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策文件、服务指南、办事手册、目录清单等重要政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7	47	27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0	142	1466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38	908	2403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07	554	212618
行政强制	76	-3	88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0	-10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2711	309486424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0	1	0	0	0	3	18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4	1	0	0	0	1	8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2	0	0	0	0	0	2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60	0	0	0	0	2	62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75	1	0	0	0	0	3	17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政务公开还存在以下短板：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舆情回应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获取方式需进一步拓展。

##### (二) 2020 年改进情况。

一是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规范公开制度建设，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二是以“看的懂、能理解”

的图解形式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解读材料，公开质量得到提升。三是优化政府网站平台建设，设置“征集调查”和“结果反馈”互动栏目，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布权威信息；四是整合“浙里办”APP全面推进“网上办”“零跑次”“掌上办”等特色平台体系，助推数字化转型运用。

### **（三）2021年进一步改进措施。**

1.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标准化促进主动公开，完善“两化”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做好“两化”目录的内容保障工作，全面提升公开质量。

2.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3.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不断完善办理程序和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

4. 进一步完善提升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